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923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陳效聖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8萬955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百分之83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原告經營坐落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旁之停車場，與原告間成立停車位之租賃契約，迄今未駛離，停車費亦分毫未繳，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止共計欠繳10萬7460元。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7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1日起停放系爭車輛迄今未駛離之事實，業據提出車輛照片及現場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7-21

01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3 (二)惟查原告提出之停車場收費標準非被告113年3月1日起停車  
04 之收費標準，原告亦未陳報113年3月1日至114年7月14日之  
05 收費標準。本院依職權查詢網路地圖街景，113年11月間原  
06 告平日停車上限為150元/日、假日為250元/日，並以此收費  
07 標準計算之。查113年3月1日至114年7月14日止共計501天，  
08 其中357日為平日、144為假日。則被告應給付原告停車費用  
09 8萬9550元（計算式：150元×357日+250元×144日=8萬9550  
10 元）。

11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6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7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8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9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0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租金債權，  
21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民  
22 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9日合法送達被告(本院卷第37  
23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  
24 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955  
27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30 六、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31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0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陳學德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蔡秋明